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武晓云 _____

李兴尧 _____

原浩 _____